

同意上报。  
李新山 11/16

#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

##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1年清远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

（2）项目区位：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清远片区，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土桥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南至清远街；西至迎宾路；北至玉桥路。地块分4个片区，即新华书店后接步行街片区、福泰医院宜良县委党校宿舍片区、后街至马草街片区、景贤村片区。

（3）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：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103亩，改造户数1118户，改造面积114150 m<sup>2</sup>；项目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244206.55 m<sup>2</sup>，实物安置套数1526套。2021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700户。

（4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：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

2021年1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运营期为2024年1月至2027年12月，因此，本项目取计算期2021年至2027年。

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### （1）项目绩效总目标

1. 本项目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103亩，改造户数1118户，改造面积114150 m<sup>2</sup>；项目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244206.55 m<sup>2</sup>，实物安置套数1526套。2021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700户。

2.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，按时投入使用。
3. 符合宜良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。
4.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。

### （2）预期收益

1. 经济效益。本项目属民生工程，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、土地增值、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由配套设施齐全带来的经济、社会的发展。

#### ①增加就业岗位

项目本身建设需要大量的劳动力，项目实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各行各业及各类单位、企业的进入，将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与就业机会。

②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，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#### ③带动相关产业与社会发展产生的经济效益

项目的建设对解决下岗再就业起着促进作用。项目建设投资大、周期长、需大量的钢材、水泥、木材、沥青、砂卵石等材料的生产劳动力，对当地的相关行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。同时，可以吸引投资，加快片区的建设速度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税收和财政收入。

2. 社会效益。本项目产生社会效益，具体表现在：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了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，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可以享有可靠的社会保障，实现安居乐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体现党和政府高度关注民生问题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，具体如下：

①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需要。棚户区改造改变了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，使棚户区居民花很少的钱就能住进新建的居民小区，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了很大的改善。作为政府主导的一项住房救助工程，改变了困难群众恶劣的居住和生活条件，显著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，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。

②棚户区改造有助于城市生活环境的改善。由于历史和管理体制等原因，棚户区大部分房屋建成较早，历史久远，存在着“失修老旧、布局不合理、功能不完善、安全隐患多”等问题，且基础设施缺失，环境卫生、消防安全、治安计生等问题突出，污水横流、垃圾成堆、供水电力通讯杂乱等现象严重，极大地降低了居民的生活质量，影响了城市的整体面貌，与地方经济发展及整个城市的现代化有较大距离，对项目进行棚户区改造，通过科学

的规划和合理的布局来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，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，势在必行且刻不容缓。

③棚户区改造能集约土地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。由于目前区域存在建筑布局不合理、呈散状布置，土地利用率较低，造成了城市土地资源的巨大浪费。本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对棚户区区域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，有效的整合、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。

### 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#### （1）资金到位情况

2021年9月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棚改专项债8.5亿申报成功。9月29日，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8.5亿专项债资金已按照要求存入指定银行账户。

2021年11月收到财政资金，中央资金660万元，省级资金350万元，全部拨付到宜良良缘置业有限公司。

#### （2）资金使用情况

专项债券资金8.5亿元到财政局账户后，于2022年9月29日按照财政通知存入四家购买该笔专债的银行，具体明细如下：1、信用社4.24亿元；2、招商银行1.5亿元；3、浦发银行1.3亿元；4、兴业银行1.46亿元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按照会议通知，拨付1.2亿元到宜良县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按照会议通知，拨付1.27415亿元到

宜良良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按照会议通知，拨付2亿元到宜良良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2021年11月收到财政资金，中央资金660万元，省级资金350万元，全部拨付到宜良良缘置业有限公司。

### （3）资金管理情况

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后，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，资金下达过程中没有出现延期的问题。按照中央、云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严格使用、管理专项资金，经审计部门检查，不存在资金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发生群众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绩效评价能合理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实施结果，反映资金投入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还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采取自评的方式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根据自评要点一一对照，总结工作的同时找到不足的地方，为项目更好地组织实施和单位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。

## 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### 1. 项目效率性分析

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正在有序推进。部分

回迁安置房已经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复工建设。建设周期为13个月，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进度的80%。剩余房源正在选定。

## 2. 项目效益性分析

棚户区改造改变了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，使棚户区居民花很少的钱就能住进新建的居民小区，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了很大的改善。作为政府主导的一项住房救助工程，改变了困难群众恶劣的居住和生活条件，显著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，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；通过科学的规划和合理的布局来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，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对棚户区区域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，有效的整合、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。

## 四、存在的问题

由于安置房建设工作滞后，造成了项目后续推进缓慢，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，尽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

2022年6月5日



---

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

2022年6月5日印发

---

# 宜良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 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

项目单位 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分指挥部

主管部门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

评价方式：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5 日

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（制）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							
项目负责人	李云东			联系电话		67599896	
项目地址	宜良县寿山路56号			邮编		652100	
项目起止时间	2021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						
计划安排资金(万元)	86010	实际到位资金(万元)	86010	实际支出(万元)	86010	结余(万元)	0
其中:中央财政	660	其中:中央财政	660	其中:中央财政	660	其中:中央财政	
省财政	350	省财政	350	省财政	350	省财政	
市财政		市财政		市财政		市财政	
县财政		县财政		县财政		县财政	
其它	8500	其它	85000	其它	85000	其它	
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							
支出内容	实际支出数(万元)	会计凭证号			备注		
支付清远棚改(二期)资金	85000	9-22#					
支付清远棚改(二期)资金	1010	11-17#					
支出合计	86010						

### 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

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	预 期 目 标				实际完成
		清远（二期）棚改项目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文公河；南至清远街；西至迎宾路；北至玉桥路。地块分4个片区，即新华书店后接步行街片区、福泰医院宜良县委党校宿舍片区、后街至马草街片区、景贤村片区。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103亩，改造户数1118户，改造面积114150 m <sup>2</sup> ；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244206.55 m <sup>2</sup> ，实物安置套数1526套。2021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700户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（目标）值	实际完成值
	项目产出	数量指标	（1）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729.40亩，	（1）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729.40	本项目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103亩，改造户数1118户，改造面积114150 m <sup>2</sup> ；项目新建实

项目绩效定量目标(指标)及完成情况	指标		改造户数 828 户 (其中:住宅改造 807 户,非住宅改造 21 户),改造面积 201110.51 m <sup>2</sup> (2)新建建筑面积 244206.55 m <sup>2</sup>	亩,改造户数 828 户 (其中:住宅改造 807 户,非住宅改造 21 户),改造面积 201110.51 m <sup>2</sup> (2)新建建筑面积 244206.55 m <sup>2</sup>	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 244206.55 m <sup>2</sup> ,实物安置套数 1526 套。2021 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 700 户。
	质量指标		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(二期)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合格率达到 100%。	≥100%	≥100%
	时效指标	开工时效		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	按期开工
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		86010 万元	86010 万元
	项目	经济效益指标	集约土地资源,提高土	集约土地	资源,提高

	效益指标		地利用价值	土地利用价值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了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，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可以享有可靠的社会保障，实现安居乐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体现党和政府高度关注民生问题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。	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了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，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可以享有可靠的社会保障，实现安居乐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体现党和政府高度关注民生问题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。	有所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符合环保要求，设	工程符合环保要求，	通过专项验收

		备费环保标准，处置遵循处置规范。	设备费环保标准，处置遵循处置规范。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。	≥ 95%	≥ 95%

绩效自评综合得分	97
----------	----

评价等次	
------	--

#### 四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徐福林	副局长	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	徐福林
杨志伟	服务中心主任	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	杨志伟
李敏	办公室主任	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	李敏
李云东	指挥长	清远指挥部	李云东

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李胜仙 李胜仙

2022年6月5日

主管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

主管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胜仙

2022年6月5日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汤云芳

联系电话：67599896